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**  修正條文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 | 行政規則名稱：高雄市桃源區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| 未修正 |
|  | 壹、依據  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辦理。  本區為救助突遭變故之家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 未修正 |
|  | 貳、目的：  　一、救助原住民緊急危難，落實照顧本區原住民生計，紓解經濟負擔。  　二、利用有限資源，作更公平公正之合理運用。 | 未修正 |
|  | 參、執行機關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| 未修正 |
|  | 肆、救助對象：設籍本區連續達三個月以  上之原住民。 | 未修正 |
|  | 伍、救助項目：  　一、死亡救助：  因傷病、意外及其他原因死亡無力殮葬者。  　二、醫療補助：患傷病住院三日（含）  以上，致失去工作達一個月以上，所  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  能負擔。  三、重大災害救助：因風災、水災、  火災、震災、山難及其他由中央主管  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，其死亡、  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 | 未修正 |
|  | 陸、經費來源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補助。 | 未修正 |
|  | 柒、補助標準(如附表一)  　一、死亡救助：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，  經村里長證明無力殮葬者，最高補助  壹萬元；其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，  經村里長證明無力殮葬者，最高補助  陸仟元。  二、醫療補助：罹患嚴重傷病、住院三天  以上，致失去工作達一個月以上，所  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  能負擔，最高補助壹萬元。  三、重大災害救助：因風災、水災、火災、  震災、山難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認定之重大災害，其死亡、失蹤致家庭  生活陷於困境者，最高参萬元，其受重  傷害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，最高貳萬  元，雖無人傷亡卻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 者最高壹萬元。 | 未修正 |
|  | 捌、申請程序：  　一、於救助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相  關文件，至所屬里辦公處填寫申請暨  審核表(附表二)辦理。  　二、同一項急難救助事由申請急難每一  年度最多兩次為限，且第二次於申請  救助獲准三個月後始得再行提出申，  並須重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 　三、本要點所訂救助項目與其他社會福  利法定性質相同時，應從優辦理，並  不影響其他各法之福利服務。 | 未修正 |
| 玖、申請人應備文件：  　二、醫療補助：共同生活之戶口名簿影本、住院診斷證明書、醫療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單、里長證明、切結書。 | 玖、申請人應備文件：  　一、死亡救助：共同生活之戶口名簿影本、切結書(附表三)、死亡證明書正本、里長證明。  　二、醫療補助：共同生活之戶口名簿影  本、住院診斷證明書正本、醫療收據  正本、里長證明、切結書。  三、重大災害救助：共同生活之戶口名  簿影本、重大災害證明及相關證明文  件（死亡、失蹤證明書或住院醫療診  斷書等）各一份。 |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(  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)增修定:  增列繳費通知單 |
|  | 拾、其他作業規定事項（附表三）：  　一、本補助如有假冒或不實情事而接受  補助者，經調查屬實，由申請人負一  切法律責任並追回所領取之是項補  助。  　二、申請人得為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、父  母、兄弟姊妹、孫子女、祖父母、女  婿、媳婦及監護人。 | 未修正 |
| 拾壹、申請作業：  申請人檢據相關表件至里辦公處初審後填寫申請書函送區公所複審，經審核通過依核定金額匯入後申請人帳戶或送達。 | 拾壹、申請作業：  申請人檢據相關表件至里辦公處初審後填寫申請書函送區公所複審，經審核通過依核定金額匯入後申請人帳戶。 | 撥款方式為匯款或經機關首長核定之人送達 |